（上接B5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0号）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忠、郭海荣、张永利、王大军、黄斌、彭加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一-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总体规划，公司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现行有效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原规定为：

“第二百七十二条 给予股东非厚回报是公司经营的宗旨之一，为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利润分配应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经营、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六）现金分红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七）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现拟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充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特殊情况”是指：

“（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二）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况。

“二、删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该条后的条款顺序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为：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低于上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的30%时，公司不得实施现金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于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证券代码：600117　编号：临2015-02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交发行申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建宇、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10名。

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本次发行的股票，其具体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比例如下表：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本次发行结束后持股比例（%）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	25,000	22.64	13.55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57,600	10,000	9.06	5.42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57,600	10,000	9.06	5.42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7,600	10,000	9.06	5.4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45.824	389.90	0.35	0.21
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	20,000	18.12	10.8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600	10,000	9.06	5.42
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	10,000	9.06	5.42
邓建宇	57,600	10,000	9.06	5.42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800	5,000	4.53	2.71
合计	635,845.824	110,389.90	100	59.8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110,389.9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Q1=Q0\times P0/(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Q1=Q0\times(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Q1=Q0\times[P0/(P0-D)]\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5,845.824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各位监事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建宇、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十名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一-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总体规划，公司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5-03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389.90万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为5.76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认购对象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了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另外，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余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忠、张永利、郭海荣、王大军、黄斌、彭加霖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青海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青海发展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成林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55号水电大厦9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旅游、通讯工程项目和其它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和服务。

2、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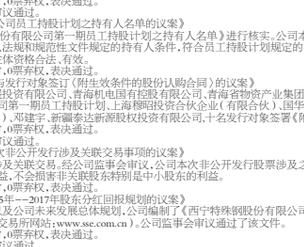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概况

青海发展投资主要从事能源、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旅游、通讯工程项目和其它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收益和服务。青海发展投资经省政府授权，承担政府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项目出资人代表，为省重点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担保、管理和服务；对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监管、回收和处置。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青海发展投资2014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5,394.73
负债总额	2,078,928.56
所有者权益	666,466.17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03.36
营业利润	2,544.17
净利润	1,946.28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上海穆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典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卫东）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1幢2709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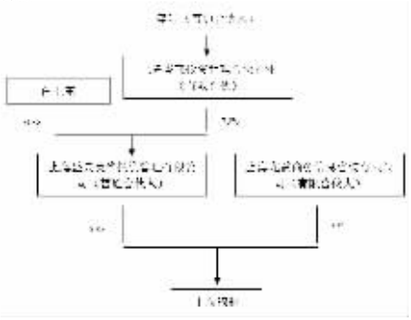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穆昭于2015年5月15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上海穆昭于2015年5月15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三）青海机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子明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2、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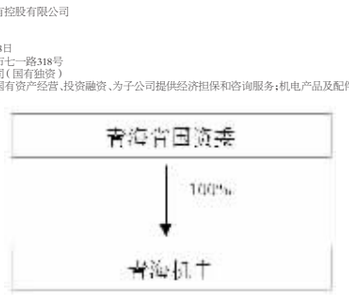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概况

青海机电主要采取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资产产权经营和资产运作。青海机电拥有四个全资子公司，九个以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的公司。

青海机电致力于青海装备制造工业园区的建设，园区总占地4524亩，重点发展数控、高精机床；风力发电设备；电动汽车；载货汽车、专用汽车；石油机械；非标设备及配套等八个产业。青海机电本着“加大服务促发展”原则，以“资源共享最大化、公共服务统一化、组织管理扁平化”为目标，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活力、带动力、影响力，搭建装备制造业发展平台。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青海机电2014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512.93
负债总额	73,165.99
所有者权益	21,346.9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26.10
营业利润	1,423.18
净利润	1,421.84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

（四）青海物资产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注册资本：30,408.76551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玉辉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5日

注册地址：西宁市朝阳东路34-2号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现代物流（不含运输），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代理、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化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项规定除外）、农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再生物资回收、旧汽车及旧拖拉机交易、信息咨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融资；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4年04月22日）。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物资租赁。

2、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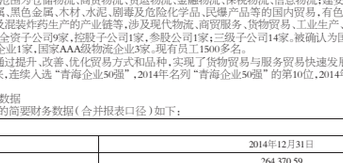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概况

国华人寿成立于2007年11月，总部位于上海，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曾荣获和讯网“2013年度最具创新力保险公司”、金融界“最佳中资寿险公司”奖、天下网商绿网商：年度最具成长性公司、东方早报社“2013年最具创新力保险公司”、《华夏时报》“金蝉奖——2013年互联网保险产品最具创新奖”。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国华人寿2014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89,025.19
负债总额	4,376,947.28
所有者权益	812,077.92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97,106.25
营业利润	143,930.88
净利润	142,694.92

以上数据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贵州中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概况

贵州中科于2015年5月7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贵州中科于2015年5月7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八）邓建宇

邓建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证券分析师。邓建宇于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3月在特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高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九）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或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可以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认购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下属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5、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为杨忠、张永利、郭海荣、王大军、黄斌、彭加霖，监事为史佐、徐宝宁、李学勇，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凯、陈列、陈纪全、梁煜忠、肖飞虎、吴玉飞，该15人合计认购3,899,520元，占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17.36%，所认购股票占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的0.0367%；其他员工合计154名，合计认购18,558,720元，占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82.64%，所认购股票占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的0.1746%。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389.9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76元/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5.7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发行定价原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认购方的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二）认购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公司即可向认购方发出《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后，应按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股票的交付

公司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按本合同认购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认购方按本合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公司及认购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该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和认购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前款所述条件得到满足；前款所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公司和认购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公司和认购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保密义务

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和认购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因合法或非同于公司和认购方的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公司和认购方均应对因本合同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本合同未能生效，或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公司和认购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公司和认购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和认购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依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认购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并根据公司的指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认购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认购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认购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3.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自乙方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六）合同成立及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该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前款所述条件得到满足；前款所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合同。若本合同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被终止时：（1）除应尽的保密义务或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免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2）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回复到原来或双方认可的状态。任何一方已取得的另外一方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 公司分别与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建宇、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5-03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共计316名，出席会议225名。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